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2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跃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文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R314974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小淹镇敷溪社区谷塘三组

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修建碎石加工厂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3月擅自动工占用小淹镇敷溪社区3组土地726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林地726平方米）修建碎石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，该宗地位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《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12—2035年）》确定的乡村发展区范围内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6. 场地租赁合同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1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小告〔2023〕4号），你公司在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参照《湖

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之规定，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 726 m² 土地给小淹镇敷溪社区 3 组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726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2. 非法占用的林地按 20 元/m² 处罚款，罚款额为 1452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726 m² 土地给小淹镇敷溪社区 3 组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谌欣、吴昊
电 话： 19907379696、18873761061
地 址： 小淹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